

合同编号: ZGH-HT-2025115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乙 方: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张建荣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联系人：袁紫阳

联系电话：010-67862179

邮政编码：100176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琦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7 层 201-706

联系人：李晨亮

联系电话：010-67803130

邮政编码：100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章 相关名词解释

劳务派遣：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双方认可的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被派遣劳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用工形式，其中用工单位为本合同的甲方，用人单位为本合同的乙方，被派遣劳动者为本合同的派遣员工。

聘用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的总称，具体项目如下：

1、派遣员工工资：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派遣员工工资各项数额均为税前金额，甲方支付聘用费后，派遣员工工资由乙方发放给派遣员工本人，并履行法定的代扣代缴义务；

2、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地方政府

的政策,为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劳务派遣服务费、招聘费;

5、年度体检费用。

第二章 派遣员工派遣程序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

1、甲方以《派遣职位需求书》(附件1)形式向乙方提出用人的具体条件: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劳动报酬、岗位规范、录用条件等。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推荐人选,由甲方对乙方推荐的人员进行筛选。(招聘费用视具体情况协商)。

2、甲方确定人选后,填写《派遣员工确认书》(附件2)并送达乙方。甲方确认人选前需对待选人员进行体检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安排候选人员体检,体检所需费用由甲方或待选人员支付。

3、乙方与甲方确定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派遣通知书》(附件3),派遣员工持乙方《派遣通知书》在甲方确定的上岗日期报到上岗。

《劳动合同》中涉及到派遣员工的岗位、工资等内容以《派遣员工确认书》中注明的为准,但《派遣员工确认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法律相悖的除外。

第二条:甲方使用非由乙方招聘的人员实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第一条第2、3项下内容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使用期限和岗位要求

第三条:派遣员工的使用期限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确定,并记载于《派遣员工确认书》中,派遣员工使用期限确定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

第四条: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确定并告知派遣员工工作岗位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在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有权在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

第六条：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通过《派遣员工确认书》确定，如有变动，重新确定工资标准后，应以《派遣员工确认书》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条：乙方有义务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保险费用；社会保险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具体标准及项目以国家有关规定及《派遣员工确认书》的基本工资基数为准，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乙方从派遣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五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应当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 1、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工资、社会保险、工时、休息、休假、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劳动标准及相关规定，保障员工享有上述待遇；
- 2、为派遣员工提供工作场所、办公用品、劳动工具等必要的劳动条件；
- 3、制定劳动卫生、安全等劳动保护制度，负责劳动保护的管理；
- 4、加强劳动安全管理，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消除劳动过程中引起伤亡事故的潜在因素，保证派遣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
- 4、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避免有毒有害物质危害派遣员工的身体健康，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 5、执行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标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派遣员工岗位是驾驶员或派遣员工有驾驶任务及从事其他高度危险作业的，甲方应为派遣员工及其驾驶的车辆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条：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改派到其关联公司或其他任何单位。

第十一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由派遣员工保管或使用的甲方劳动工具、办公用品、因派遣员工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耗等由甲方承担。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对派遣员工负有管理责任，派遣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派遣员工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理；派遣员工的行为是受乙方指使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对派遣员工负有安全保障责任，派遣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受到损害（含工伤及视同工伤）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同样适用，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派遣员工。有关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和其他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的相关制度甲方须向派遣员工公示，相关制度、规定的合法性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对在岗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劳动管理，并于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的出勤记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中记载的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相关支付事宜核算相关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及时提供考勤记录的，甲方有义务按全勤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核算细节见附件 4《聘用费核算办法》。

第十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涉密岗位，并制定相关保密规定，在派遣员工使用期限届满或退回员工前，做好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甲方应于使用期到期前 40 日前书面告知乙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书面通知乙方的，视为继续使用，继续使用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使用期限按一年计。

第十七条：在服务期间内，乙方有义务按法律规定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为其缴纳法定福利，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等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得知相关情况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治。

第六章 派遣员工的增加与退回

第十九条：甲方需要增加派遣员工数量时，应提前 4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办理人员增派手续。甲方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第二十条：派遣员工使用期限届满，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第二十一条：派遣员工辞职的，甲乙双方应保持信息沟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派遣员工提出辞职之日起 30 日内补派。甲方应在派遣员工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派遣员工在使用期限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 1、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已向派遣员工公示过的劳动纪律和规定制度，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违纪证据材料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
-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工作，派遣员工连续病假超过 90 日并对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
- 6、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培训、考核材料的 30 日后；
- 7、派遣员工入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该员工劳务派遣无法履行，经甲方与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务派遣内容达成协议的；
- 8、其他经甲方考核决定退回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所提供的派遣员工均为乙方专业选聘的劳动者，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录用、或通过第三方公司录用、间接使用乙方派遣员工。

第七章 费用支付

第二十四条：合同含税总价款预计 ¥11300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人数核算以甲方出具的《派遣员工确认书》为准。如甲方已支付费用高于实际发生费用，乙方应于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1、聘用费包括：

（1）派遣员工人工成本：员工工资（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等）、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体检；

（2）劳务派遣服务费；

(3) 招聘费。

2、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总价款 ¥113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首付款为 ¥79100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合同总额的 70%,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尾款为 ¥339000.0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合同总额的 30%, 2025 年 12 月底前,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上述金额为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会费、残保金及其他福利均由乙方从聘用费中支出, 支付数额及方式均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遇有派遣员工辞职、撤回、退回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聘用费结算到派遣员工离岗之日。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转帐或支票方式结算相关费用, 乙方帐户信息为:

名称: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Y3XK5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050171360000001716

上述账户为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未提前告知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 根据过错责任原则, 由过错方向派遣员工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以及管理不当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 根据过错责任原则, 由过错方向派遣员工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

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三十条：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聘用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用费后，乙方未履行向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义务的，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乙方应积极协助退回员工的劳动合同解除事宜。如涉及本合同予以解除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损失赔偿事宜。甲方需在解除本合同或退回派遣员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赔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撤回派遣员工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乙方需在解除本合同或撤回派遣员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十三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起至 2026 年 10 月有效，具体服务期为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十七条：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损失。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工作者项目劳务派遣合同书》的签署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1日

张建京

2025年12月1日

派遣职位需求书

岗位	青年工作者	人员数量	5 人			
招聘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录用条件						
年龄	35 岁以下	性别	不限			
专业	不限	学历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任职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3) 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优先。 (4) 35 周岁以下,户籍不限。 (5) 具有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6) 归国留学人员另须出示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有一年以上党建、群团、社会组织工作经历的候选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8)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执行能力、文字撰写和活动策划组织能力,热爱青年工作。 (9)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作风朴实,吃苦耐劳,抗压能力强。 (10)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其它要求						
岗位规范						
协助团工委开展经开区青少年思想引领和文化建设;配合机关、街道、非公企业、教育系统等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经开区青联秘书处工作,负责青年联合会日常工作开展和对外交流工作;承担经开区志联秘书处工作,负责开展志愿公益活动;协助团工委指导、管理社区青年汇开展工作;配合青年创新院日常工作;承担大型会议会务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协助团工委开展文化体育等主题活动,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协助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团员教育和各类团内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等工作;协助团工委培育引导开发区青年社会组织发展;负责开发区青年工作新闻宣传。						
薪酬(包括月工资、年终奖、社会保险、各种补助、分红等)						

作息时间及假期情况

说明:

- 1、此需求单作为《劳务派遣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起生效。
- 2、甲方承诺在收到推荐简历的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复试。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派遣员工确认书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决定使用以下员工，请按本通知的要求及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劳务派遣协议》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劳务派遣）合同并将其派遣至我单位工作。

用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工作岗位	合同 起始日期	合同 终止日期	试用 期限	月工资标准 (元)	缴费 基数	社保缴费 起始时间	公积金 缴费起 始时间	备注
1												

附件 3:

派遣通知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_____先生/女士已签订了劳动合同，现派往贵单位工作，请接洽为盼。

年 月 日

派遣派遣员工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应到岗位		应到日期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回 执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年 月 日派来派遣派遣员工 先生/女士到我单位报到工作，现将回执退回。

单位盖章

附件 4:

聘用费核算办法

单位签约基本信息									
用工单位全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邮编	
人事部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财务部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每人每月收费标准		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会费等费用按每月乙方制作的聘用费用明细表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薪酬发放 (A. ☐ 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B. ☐ 通过派遣公司发放)									
每月发放次数		1 次/月		工资卡类型		建设银行			
发放日		5 日 (所属月: ☐ 上月 ☐ 当月 ☒ 下月)							
社会保险、法定福利、法定征收费用及其他									
基本缴纳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公积金							
补充缴纳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工会会费 ☐ 其他 缴费工资基数: 费用标准: (不含税) _____							
每月结算时间 (遇节假日提前)									
用工单位员工变更确认日		20 日		结算单出单日		26 日 (工资发放日提前10日)			
用工单位考勤考核提交日		25 日 (工资发放日提前日)		单位付费到帐日		28 日 (工资发放日提前3日)			
特殊情况核算办法									
病假工资:		事假工资:		迟到或早退		其他:			
财务操作要点									
开票要求		到帐约定							
备注									

派遣公司协议编号:
派遣公司经办人:
派遣公司客服人员:

用工单位确认 (盖章):

日期:

附件 5:

青年工作者 2025 费用测算及说明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成本	187522.4	5 人	937612	工资和五险一金
2	年度体检	2000	5 人	10000	无
3	商业补充险	1800	5 人	9000	门诊、住院费用零起付, 报销比例 90%
4	残疾人	2010	5 人	10050	无
	就业保障金				
5	工会经费	2704	5 人	13520	无
6	服务费	149818	1 项	149818	含如需招聘产生的费用、服务费及税费等费用
总价 (元)				1130000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图 10-1-1 某工程土方开挖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土方开挖	m ³	1000	1.20	1200.00
2	土方回填	m ³	500	0.80	400.00
3	土方运输	m ³	500	0.50	250.00
4	土方平整	m ²	1000	0.10	100.00
5	土方夯实	m ²	1000	0.15	150.00
6	土方支护	m ²	1000	0.20	200.00
7	土方排水	m ³	1000	0.10	100.00
8	土方监测	m ²	1000	0.10	100.00
9	土方安全	m ²	1000	0.10	100.00
10	土方文明施工	m ²	1000	0.10	100.00
11	土方环境保护	m ²	1000	0.10	100.00
12	土方其他	m ²	1000	0.10	100.00
13	土方合计				3750.00